

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文化合作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，为了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相互了解，愿意发展两国文化、科学、艺术关系，决定签订本协定。

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在尊重国家主权、不干涉内政、平等互利和相互尊重对方国家文化的基础上，发展和加强两国文化合作。

第 二 条

缔约双方促进双方大学、高等院校、科学机构之间在文学、科学、艺术、教育等方面的文化联系，并互派文学、科学、艺术界人士和代表团进行访问。

第 三 条

缔约双方根据需要互派学生到对方国家学习。

第 四 条

缔约双方根据需要互派本国语文教员到对方国家任教。

第 五 条

缔约双方为交换科学、文化、艺术书刊杂志和出版物提供方便。

第 六 条

缔约双方进行下列合作：

- 一、互派艺术家、艺术团进行访问；
- 二、相互交换艺术品；
- 三、相互举办图片、艺术品和其他文化展览；

四、相互举办文艺演出和电影放映；

五、相互翻译和出版对方国家的优秀文学、艺术作品。

第七 条

缔约双方鼓励两国的广播、电视机构合作和交换唱片、录音带。

第八 条

缔约双方鼓励双方体育队进行比赛和互访。

第九 条

缔约双方为实施本协定，可在每年提出和签订下年度执行计划。

第十 条

本协定取代双方在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二日签订的文化合作协定。本协定经双方政府核准并互相通知后生效。

本协定的有效期为三年。如期满前六个月，缔约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废止本协定，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三年，并将依此法顺延。

本协定经缔约双方同意后可以修改。

本协定于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、阿拉伯文和法文写成，如在解释上有分歧，以法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

政府全权代表

政府全权代表

(签字)

(签字)

编者注：本协定于一九六五年四月三十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核准，同年五月八日通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；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日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会议主席批准，同年九月二十三日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。根据协定第十条的规定，本协定自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。